

\*\*\*\*\*  
目 次  
\*\*\*\*\*

**巡察報告**

- 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中央機關巡察報告（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

**會議紀錄**

-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3 次會議紀錄…………… 2
- 二、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錄…………… 7
- 三、本院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8
- 四、本院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8
- 五、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9
- 六、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9
- 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會議紀錄…………… 10
- 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15
- 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

- 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15
- 十、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16
- 十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16
- 十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17
- 十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18
- 十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18
- 十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22 次會議紀錄…………… 19
- 十六、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22
- 十七、本院交通及採購、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23
- 十八、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24
- 十九、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	24
二十、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	25
二十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 第 21 次會議紀錄 .....	26
二十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 委員會第 6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 錄 .....	30
二十三、本院司法及獄政、社會福利及 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 會議紀錄 .....	31
二十四、本院司法及獄政、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 錄 .....	32

二十五、本院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 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	33
二十六、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 聯席會議紀錄 .....	33

## 工作報導

一、111 年 1 月至 5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 形統計表 .....	34
二、111 年 5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	35
三、111 年 5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	38

\*\*\*\*\*  
**巡 察 報 告**  
\*\*\*\*\*

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中央機關  
巡察報告（交通部觀光局、北海  
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監察院中央機關巡察報告

一、巡察機關：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  
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簡  
稱北觀處）

二、巡察時間：111 年 6 月 13 日

三、巡察委員：陳菊、葉宜津（召集人）、  
范巽綠、陳景峻、王美玉、  
王幼玲、王榮璋、林郁容、  
林盛豐、蕭自佑，共計 10  
位。

四、巡察重點：

（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簡稱北  
觀國家風景區）通用設計及無障礙環  
境推動情形。

（二）北海岸國際魅力景區建設及觀光發展  
規劃。

五、巡察紀要：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於 111 年 6 月  
13 日，由院長陳菊、召集人葉宜津委  
員偕同監察委員等 10 人，以「平權」  
及「友善」為巡察主軸，巡察瞭解北觀  
國家風景區通用設計及無障礙環境推動  
情形，暨北海岸國際魅力景區建設及觀  
光發展規劃。

在交通部次長陳彥伯、觀光局局長張錫  
聰、北觀處處長陳美秀陪同下，該會實  
地巡察野柳地質公園整體環境營造執行  
情形，與和平島公園通用設計及無障礙

環境推動情形，並舉行巡察會議，檢討  
國內是否建構符合高齡者、身心障礙者  
需求之遊憩環境。

會議中，監察委員分別就北海岸廊帶及  
在地特色之串聯、疫後觀光發展策略、  
紓困、振興及相關人才之培訓、環境承  
載量、觀光行銷影片品質之提升、自然  
地景與文化內涵結合、無障礙推動、景  
區無障礙設施之揭露、標示、國際經驗  
交流與傳承、入口意象之改善等議題提  
問。

交通部陳次長、觀光局張局長及北觀處  
陳處長等相關主管人員一一回覆，並表  
示將持續在交通運輸、遊憩環境、旅宿  
產業等，加強推動無障礙環境之改善，  
及強化無障礙設施、標示等相關資訊之  
揭露與國際交流；另因應新冠肺炎疫情  
衝擊觀光旅遊產業，將以「穩固國民旅  
遊體質、促進產業疫後轉型」為優先，  
滾動檢討並適時調整國旅、國際市場佈  
局及行銷策略，協助觀光產業度過難關  
，提升觀光行銷品質，未來將導入創新  
的概念與思維，提升整體環境與服務品  
質，朝向「設施減量」、「環境優先」  
、「國際水準」、「便利旅客」，持續  
提升優質遊憩場域，穩固觀光發展體  
質。

召集人葉宜津委員表示，為因應臺灣邁  
向高齡社會與平權社會發展，支持高齡  
者、身心障礙者積極參與社會活動，確  
保渠等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無障  
礙地進出物理環境，使用大眾運輸、利  
用資訊及通訊傳播，平等享有各項公共  
設備與公共服務，向為本院關注之重點  
。近年來，交通部及觀光局落實人本交  
通服務，打造弱勢族群友善環境，陸續

推動國家風景區之通用設計環境與觀光服務品質之提升，分從「通行便利」、「空間使用」及「資訊利用」等進行無障礙規劃面向，改善風景區之通路、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停車空間等設施，並提供不同感官之導覽解說資訊，皆有助於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友善、平等、安全之使用無障礙交通建設環境。此外，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臺灣觀光產業面臨前所未有的衝擊與轉型的課題，為促進疫後觀光產業發展，期許觀光局透過開拓多元市場、活絡國民旅遊、輔導產業轉型、發展智慧觀光及推廣體驗觀光等策略，持續厚植國民旅遊基礎及開拓國際市場，落實「觀光立國」之願景及「觀光主流化」之施政理念，強化臺灣觀光競爭力。

\*\*\*\*\*  
**會議紀錄**  
\*\*\*\*\*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3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麗珍 林文程 林盛豐  
施錦芳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趙永清 蕭自佑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美玉 林郁容 林國明  
郭文東 葉宜津 蔡崇義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請假委員：紀惠容（公假）

主席：施錦芳

主任秘書：簡麗雲

紀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復，本院委員 110 年 12 月 28 日到行政院巡察所提問題，該會追蹤「桃園市台 1 甲線及台 4 線交叉路口道路用地徵收及拆遷補償事宜」辦理進度等情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復函併案存參。

三、監察業務處影本移來，審計部 111 年 3 月 31 日函報：該部派員查核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新竹縣五峰鄉及尖石鄉公所辦理「原住民族地區溫泉資源永續經營及輔導獎勵中長程五年（99-103）實施計畫」、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新竹縣尖石鄉公所辦理「秀巒公共浴室泡腳池整建及周邊控溪溫泉部落家戶配管施作計畫」等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請行政院督促研謀改善並妥為處理，據復已研提改善措施並檢討釐清失職人員責任，報請備查，影送本會參考一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列為中央巡察原民會參考議題。

乙、討論事項

一、郭文東委員、蔡崇義委員、陳景峻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09 年度嘉義市總決算審核報告，嘉義市政府爭取拓寬華興橋周邊許厝庄 12 米計畫道路及新建雨水下水道，有助改善當地交通及區域排水，惟工程進度嚴重落後，未能有效督導廠商趨趕工進，延宕全線開通時程，兼有履約管理欠佳情事，亟待研謀改善乙

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嘉義市政府。

二、調查意見三、四，函請內政部轉飭營建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五，函請嘉義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郭文東委員、蔡崇義委員、陳景峻委員提，嘉義市政府辦理「嘉義市華興橋改建工程周邊道路（許厝庄 12 米計畫道路工程）」，未能積極有效督導工程進度，致原預定 300 日曆天之工期，經減作縮減工期 55 天後，仍較原預定工期延遲 1 年 5 個月餘始完工，嚴重影響當地居民生活品質及交通安全，審計機關並認其有減免施工廠商應受契約罰處及登刊政府採購公報責任之虞；又，該府在未經確認既有排水箱涵產權歸屬、使用情形，及取得使用同意之下，即將區域排水直接接引排入，並同意減做 0K+273~0K+490 段雨水下水道箱涵，不僅大幅提升排水風險，且該府迄至本院履勘及詢問後，始查明並著手辦理該既有排水箱涵之土地撥用程序，以上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移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浦忠成委員自動調查，臺北市劍潭山親山步道沿途有多處鐵皮屋及遮雨棚等涉及違章建築，其形式各異及數量不清，

屢有民眾私接水電，聚集作為泡茶、唱歌之場所，該步道亦有多處寺廟有無合法登記涉有疑義，均未見主管機關依法查處。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對旨揭違建有無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查報及後續處理情形為何？至引接水電行為，是否符合規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為場地管理維護權責單位，有無怠於進行查處情事？該府民政單位對上揭寺廟有無善盡輔導管理之責？因涉自然景觀之維護、公共安全、民眾遊憩舒適度及國際旅客觀感等疑義，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參酌委員發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提案糾正臺北市政府。

三、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四、浦忠成委員提，劍潭山親山步道不僅是臺北市民晨運健身的場所，也是國際旅客常造訪的景點，惟迄 110 年底，小小山頭上仍有 188 處休憩平台尚未處理，且部分棚架毀損、水電管路雜亂，或封閉私用、或破壞自然環境，不僅嚴重破壞該步道整體景觀，亦恐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臺北市政府未善盡維護公有場域及國際觀瞻之責，核有違失。又，該步道兩旁羅列諸如早覺會、山友會、羽球社、體育會、歌友會等私人團體所設置之房舍、鋪面、棚架等各式各樣設施及設備，該府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多年來未積極查處違章建築，查報列管比例明顯偏低，恐有危害水土保持之虞；該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雖自 102 年起辦理環境安全檢查改善及回收閒置休憩場

域，惟迄今仍接引公廁用水供私人團體使用，致步道旁管線密布，造成景觀紊亂，復未一併查核私自引接電源轉供線路私用，造成用電安全疑慮；該府民政局對於步道沿途多達十餘家之寺廟，僅於 96 年及 97 年清查列管立案及未立案宗教場所共計 8 家，顯未落實每年清查及列冊輔導管理，亦均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參酌發言委員意見修正，爰糾正案文併同修正後通過並公布。

二、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五、林國明委員自動調查，據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於民國 105 年 7 月 4 日在官網發布消息稱：「臺南市地下道如遇豪雨常有積水過高無法行駛問題，於 103 年 8 月暴雨清晨襲擊臺南市小東路地下道因積水過深，1 輛計程車強行涉水而過，當場拋錨，計程車駕駛痛批『既然已經淹水，為什麼不快點拉起封鎖線』。臺南市政府水利局為解決地下道易淹水問題，編列經費 1,250 萬元積極規劃改善工程，預計 6 月底完工後，可讓部分低窪點排水效能再提升，改善地下道易淹水問題等情。」惟查 110 年 7 月 31 日上午，復因雨致臺南市小東路地下道積水過深，一部自用小客車由臺南公園往成大方向行經該地下道熄火，幸經車主及時逃出車外。同年 8 月 2 日下午又因雨淹沒小東路地下道而緊急封鎖。長期以來每逢大雨必淹水之小東路地下道，雖經臺南市政府數次編列經費進行改善工程，仍無成效，相關主管機關對於上開地下道之施工品質及日常維護、溝渠清

淤等項工作有無違失？是否影響民眾權益而造成民怨，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臺南市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報告審議通過後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六、施錦芳委員、林國明委員調查，據訴，為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107 年度訴字第 74 號），審理渠等與孫君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無視原分割協議之標的（坐落苗栗縣頭份市尖下段○○○○地號等 8 筆土地）已有變動，逕認無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率為不利判決，損及權益；另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就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囑託，辦理 107 年度訴字第 74 號分割共有物事件之鑑界測量事宜，惟其製作之土地複丈成果圖涉有不實，致渠遭法院不利判決，損及權益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調查意見三，函請內政部參處。

三、調查報告審議通過後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不含附錄、表、圖），上網公布。

四、本調查案於發文後結案。

七、本案撤回。

八、客家委員會函復，本院委員 111 年 3 月 30 日到該會巡察修正後會議紀錄及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次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及會議紀錄併案存

參。

二、抄蘇麗瓊委員核簽意見，函請客家委員會參考。

九、審計部函送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等案之審議意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檢附審議意見表，函請審計部自行列管追蹤後續辦理成效，免再函復本院。

二、本案予以結案，並提報院會。

十、有關本會審議「中華民國 109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與本會監察業務部分之續處情形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項次 1、2（2 案）列為巡察內政部參考。另通過後結案，並提報院會。

十一、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為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率以陳情人所有坐落該市桃園區桃園段武陵小段○○○－○○○等 2 地號土地上之桃園區大同路○○○、○○○號建物，占用鄰地同段○○○－○○○地號土地為由，逕予辦理更正建物面積，損及權益等情案；另桃園市政府申請展延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桃園市政府來函申請展延案：同意展延。

二、據訴部分：影附陳訴書，函請桃園地政事務所積極協助陳訴人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妥為說明，提供必要之協助，並將辦理情形見復（函桃園地政事務所時，請一併副知桃園市政府及陳訴人）。

十二、據訴，南投縣政府及竹山鎮公所辦理

竹山都市計畫 7 號道路之重新劃設爭議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本件陳訴書，函請行政院（副知陳訴人等）轉飭所屬併同本案前次審核意見確實妥處。

十三、臺北市政府函復，據訴，該府辦理「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島」地區開發案，疑未審慎評估社子島防洪計畫，作業程序顯有不周，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復函俟經濟部水利署回復後，再一併核處，文併案存查。

十四、周君續訴，渠告發警員劉○○瀆職案，經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查復查無犯罪事實，涉嫌包庇等情事。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復陳訴人。

十五、內政部警政署、金門縣警察局函復，據訴，渠於 108 年間，經時任金門縣政府警察局金城分局偵查隊長蔡其豪夫婦之媒合，出租工程吊貨車供蔡員夫婦家族企業公司使用。嗣後發現車頭幾近全毀，經向該局督察科陳情未被受理等情案之策進作為及失職人員議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警政署復函部分，檢附該署 111 年 3 月 21 日函影送本案各陳情人（不含該函所有附件）。

二、金門縣警察局復函部分，囿於懲戒法院開庭時程，請本院提供之卷證資料，先函送該局，本件再補提下次會議備查。

十六、陳訴人劉○○續訴 2 件，有關新竹縣政府疑未依農地重劃條例規定辦理農地

重劃事宜，致陳訴人所有坐落該縣關西鎮拱子溝段○○○-○等 2 地號部分土地，與農地重劃後之六福段○地號農路重疊，衍生上開土地之地上物侵占公有地情事、損及權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依本會簽注意見函復陳訴人。

十七、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行政院先後函復，據悉，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位於花蓮縣秀林鄉之礦區，範圍包含已設定地上耕作權之原住民保留地，該等土地嗣後遭鄉公所塗銷耕作權，惟部分土地未完成塗銷，形成一地兩用，究相關機關處理原住民保留地耕作權塗銷之過程有無違失等情案之糾正案及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廢續辦理，並俟有具體結果後見復。

二、原民會復函併案存查。

十八、內政部函復，據訴：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對該市鳳山區文武街○○○號增建違建及同街○○○號○樓、○○○號○樓建物變更使用部分，未依法查處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廢續督導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列管續辦，並於 111 年底前將辦理情形及進度見復。

十九、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復，為臺北市政府與中國國民黨達成回饋協議，以捐地作為永建國小遷校用地為條件，將該黨革命實踐研究院中興山莊土地由「行政區」、「機關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等，並出售予建設公司興建集合住宅

，涉有圖利特定政黨及財團之疑慮；又本案持續有相關行政調查及刑事調查進行，該府卻以涉政治問題、地權疑義非屬都市計畫委員會或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權責等由切割，增加黨產處理或權利人權益回復之困難，均有缺失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所復已有提出多項改善對策與措施，本案調查案與糾正案結案。

二十、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法務部廉政署先後函復，為近年來山地原住民族鄉（區）道路、橋梁等公共工程大幅增加，全國 30 個山地原住民族鄉（區）公所卻普遍存在土木工程人員不敷需求情形，而由代理人員負責採購，卻因不熟悉法令，易陷貪瀆而遭到司法起訴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相關機關改善措施尚符本院調查意見意旨，調查案結案。

二十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花蓮縣政府 101 年 11 月受理民眾陳情處理違法私設「○○○納骨堂」，迄今仍未持續追蹤合法化進度，縱容違法狀態長期懸置等情；另該府內部橫向聯繫失調且各自為政，未就個案違失具體事實共同研議處理，任令農舍變更為納骨堂長期違規使用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轉飭花蓮縣政府自行列管持續追蹤辦理。

二、本調查案、糾正案均結案。

二十二、行政院函復，為苗栗縣政府對於苗栗市嘉福段○○○○地號等 5 筆土地，業經劃設為都市計畫道路用地迄今已逾 50 多年，多次通盤檢討，均未列入檢討，該縣苗栗市公所亦未辦理徵收開闢

，殊有未當案之續處情形；另據訴向苗栗縣苗栗市公所續訴，並副知本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部分：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檢討改進，並於 6 個月內或該案審議完竣獲致具體結果時，將辦理情形見復。

二、據續訴部分：來文係副本，併案存查。

二十三、行政院函復，有關高雄市鳳山區頂庄段○○○地號等 8 筆土地，遭該府劃設為公設用地長達 40 年，迄未徵收開闢，已形成對人民財產之變相剝奪，該府未積極研處救濟，殊有未當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請函行政院自行列管持續督處，俟有具體成果再函送本院。

散會：上午 11 時 28 分

## 二、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2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麗珍 林文程 林盛豐  
施錦芳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美玉 林郁容 林國明  
郭文東 蔡崇義 賴鼎銘  
蘇麗瓊

請假委員：王榮璋（公假）

田秋堇（公假）

紀惠容（公假）

范巽綠（公假）

主席：施錦芳

主任秘書：簡麗雲 吳裕湘

紀錄：陳美如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蔡崇義委員、王美玉委員、王幼玲委員自動調查，綠電為非核家園重要的一環，然據悉，太陽光電併網工程，竟然遭大城鄉長蔡○○涉嫌利用公所核准道路挖掘許可路權機會，向電路包商索賄 350 萬元，所屬機要秘書王○○，甚至夥同地方人士共同向太陽光電及離岸風電之陸域管排施工廠商勒索等情。究經濟部對於綠能開發之障礙，有無協助排除？地方人士索取「過路費」，除大城鄉涉嫌外，其餘開發有無遭遇類此之障礙？大城鄉鄉長收賄業經起訴，法院是否同此認定，及其行政責任之究責等，均有調查之必要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參酌委員發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函請彰化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經濟部轉飭能源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人員違失部分，已提案彈劾通過。

五、調查報告全文，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公布。

二、內政部及臺北市政府先後函復，據訴：臺北市政府對松山區敦化段四小段○○○地號等 67 筆土地都市更新計畫案，

疑未詳予審酌案內公有土地高達近 9 成且私有土地僅 1 成之權屬分布，亦未考量鄰地老舊公寓未納入更新單元範圍之妥適性，即率予核定都市更新單元範圍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二（一）、（二）1 部分及臺北市府復函說明，供陳訴人參考。

三、續訴，臺中市政府辦理臺中市「烏日區前竹區段徵收案」，有應環評而未環評之情事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影附陳訴書，函請臺中市政府（並副知陳訴人）查明妥處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

### 三、本院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鴻義章

列席委員：葉宜津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請假委員：王幼玲（公假）  
紀惠容（公假）  
高涌誠（公假）

主席：施錦芳

主任秘書：簡麗雲 楊華璇

紀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函復，據訴，為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偵辦渠被訴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之證人筆錄，疑違反刑事訴訟法及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注意事項之規定，致渠遭羈押，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提意見，函請法務部再查復。

散會：上午 11 時 42 分

### 四、本院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4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林國明

請假委員：王榮璋（公假）  
田秋堇（公假）  
紀惠容（公假）  
范異緣（公假）

主席：施錦芳

主任秘書：簡麗雲 王銑 吳裕湘

紀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復，據訴，原住民族委員會未經徵詢原使用人同意，擅自將 65 年間已由原住民使用之臺中市和平區梨山段○○○地號等原住民保留地，出借予該會，嗣於借用代管期限屆滿後，反而撥用其他機關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本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復函，函送陳訴人參考。

二、函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將後續辦理情形於 4 個月內續復。

散會：上午 11 時 44 分

五、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4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林郁容 郭文東 蔡崇義

請假委員：王榮璋（公假）

田秋堇（公假）

紀惠容（公假）

范巽綠（公假）

葉大華（公假）

主席：施錦芳

主任秘書：簡麗雲 吳裕湘 李 昀

紀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業經改制成立，有利海洋政策之規劃、協調及推動，惟海洋保育業務之上位政策綱領及相關機關之協調聯繫機制尚待研訂及建立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提意見四，函行政院於 112 年 2 月底前，將 111 年實際推動情形函復本院。

二、臺北市政府函復，據訴：該府辦理內湖科技園區產業支援設施 BOT 開發案及該市議會舊址開發案，招商之相關權利金疑涉有過低；另內湖影視音產業園區招標案，改採地上權方式辦理，涉有降低公益性之虞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臺北市政府改善情形尚符本院調查意見意旨，調查案結案。

散會：上午 11 時 46 分

六、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4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麗珍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美玉 林郁容 蔡崇義  
蘇麗瓊

請假委員：王榮璋（公假）  
田秋堇（公假）  
紀惠容（公假）  
范巽綠（公假）

主 席：施錦芳  
主任秘書：簡麗雲 吳裕湘 黃進興

紀 錄：陳美如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南投縣政府對於清境地區民宿違反土地使用管制情形，未落實定期實施全面性土地使用現狀調查及使用管制，且對「清境地區違規聯合稽查小組」巡查結果未積極裁處；該縣仁愛鄉公所亦未確實檢查並報請縣府處理，任令該地區土地違規使用情形持續存在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積極續辦，自行列管進度，並於 111 年度結束後，彙整全年之辦理進度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48 分

#### 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第 6 屆第 10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田秋堇 林郁容

紀惠容 張菊芳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郭文東 陳景峻 陳 菊  
蔡崇義 賴振昌 賴鼎銘

主 席：蕭自佑

主任秘書：鄭旭浩

紀 錄：黃慧儀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會本（111）年 7 月份委員會會議改期召開。報請鑒察。

決定：有關本（111）年 7 月 20 日下午 2 時 30 分召開之委員會會議，更改至同年 7 月 22 日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一、田秋堇委員、蔡崇義委員調查「為使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得以順利推動，衛生福利部對於現行法規需時常視食品安全風險、國際間食品標示及消費者期待等因素適時檢討，惟檢討過程中，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召集相關業者召開說明會議是否為必要程序？對於業者意見參採之衡量依據為何？業者權益與消費者食安、健康保障如何權衡、決定？究內部作業程序規定是否合宜？其中國際癌症研究中心已於西元 2000 年將『縮水甘油脂肪酸酯』列為 2A 級致癌物質，2018 年歐洲食品安全局已明確規範其於食品中之限量標準，食藥署原預定於民國 108 年 10 月預告食品中『縮水

甘油脂肪酸酯』限量標準，惟疑因召開產業聯盟說明會後決定暫不訂定，究相關原因為何？為確保國人飲食安全，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葉宜津委員發言供調查委員參酌。

二、調查意見一、二，函請衛生福利部督同食品藥物管理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二、綜合業務處移來，有關審計部函送本會審議「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等案」審議意見之後續處理情形乙案，茲就本會部分擬具再審議意見（詳附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審計部函送後續處理情形，其中有關本會部分經研提再審議意見，各項相關查復處理情形尚稱允適，爰予結案存查，並函復審計部。

二、提報院會。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報導，COVID-19 疫苗在臺施打 1 年，累計接種疫苗後不良事件通報超過 1.8 萬件，惟衛生福利部審核程序繁細、速度緩慢，致審議認定與疫苗相關者僅 13 件，仍有 4 千餘件尚待審核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移回監察業務處卓處。

四、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報導，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局長陳○瑜參加 111 年 2 月工會新春茶會時，發言提到替副市長黃珊珊助選字詞，涉有利用公家資源輔選；該局涉將鏡電視及鏡週刊之勞動檢查資料

，違法外洩予特定政黨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件移回監察業務處卓處。

二、王幼玲委員所提意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委員發言摘要如下）：

本席覺得一個勞動局的首長為了特定目的，對私人企業發動勞動檢查權，涉及把資料又提供給立法委員，這部分不可取。是否牽涉行政違失？同意其他委員的建議，讓檢察官先調查後再議。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藥事相關法規未授權下，逕行於民國 92 年訂定「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調製作業要點」規避藥事法之管理；另該要點更允許醫院所調製之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藥品，得供應其他醫院使用，逾越藥事法規；又該署對於核醫放射性藥品之販賣、流通等運銷管理，係以前開作業要點優先適用於藥事法及其授權訂定之藥物製造優良規範，致地方衛生局查處時，難以認定違反藥事法，且長期漠視民眾用藥所生藥害之救濟權益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結案，糾正案結案。

六、衛生福利部函復，為國內許多僅設一間診療室之醫療診所，聘用全職或兼職之護理人員，卻違法未辦理執業登錄，究地方衛生局是否落實查核基層診所從業護理人員執業登錄狀況。另全民健保給付基層院所門診診察費每人次內含支付護理費 29-39 點之方式，是否合理等

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結案。

七、衛生福利部函復，據訴，花蓮縣政府對某監護保護個案，以其曾受重大創傷導致身心狀況不穩定為由，多次阻絕與案主有親密情誼的家庭友人接觸，猶如將個案隔離孤立；另據報載，東部某就讀國小女童因被緊急安置，嗣女童父親向縣府申請會面探視，亦遭否准，究相關機關有無引介資源，對於身心受創的案主積極建構親友支持網絡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衛福部於 111 年 8 月 31 日前確實辦理見復。

八、衛生福利部、臺中市政府函復，據悉，109 年 7、8 月間發生民眾因服用以硃砂入藥之中藥粉，致出現中毒現象；本院 98、99 年間即曾糾正國內某藥廠生產中藥含鉛超標等違法情事，並督促相關機關檢討改善，惟仍發生相同事件。究相關主管機關對於中藥藥材稽查管制及中醫診所、中藥行及藥廠之管理是否確實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衛生福利部復文：抄核簽意見肆、擬辦，函請該部於 112 年 1 月底前，將所列事項辦理見復；另抄核簽意見參、核提意見供參。

二、臺中市政府復文：該府檢討改善情形尚符本院調查意旨，爰本件併案存查。

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及新北市政府函復，據悉，新北市樹林文林公共托育中心之三名托育人員，強制將大烏龜放置在林童面前之桌上，再以強暴之方式，將

林童頭部往後仰，並固定林童頭部，將小烏龜放置在林童腳邊，及手上、臉上及身上，任由烏龜爬行，以此強暴、脅迫之方式，使林童忍讓烏龜在身上爬行之無義務之事等情。為查明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對於公共托育中心及人員之管理及監督有無違失？有深入調查之必要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部分：函請行政院本於權責續予追蹤，免再函復本院。

二、衛生福利部復函部分：函請衛生福利部續追蹤社會及家庭署辦理「社會福利公私協力工具研究計畫」及研商公共托育家園契約範本情形，俟研商完竣後，將相關研商結果及範本提供本院參考。

三、新北市政府復函部分：函請新北市政府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前，就公共托育中心監管雲建置進度、實際管理及執行情形函復本院。

十、勞動部函復，據報，一位來台工作 12 年的泰籍移工，於 108 年發生職災失能後，因無力負擔昂貴醫療費用，身心俱疲而自殺。究竟因職災死亡的移工，有無領到勞動法規規定的給付和賠償？職災失能的移工，受傷之後是否留在我國治療？我國政府有何措施來保障失能移工的健康權、社會經濟保障、工作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勞動部針對本案本院所提調查意見進行檢討，並於 111 年 9 月底前將改善情形見復。

十一、密不錄由。

十二、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函復，目前國內麻醉意外事件頻傳，究相關主管機關有無進行各項改善措施，包括麻醉相關併發症與死亡分析、麻醉醫護人力改善規劃、麻醉品管登錄，以及其他具體改善方案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函復後續辦理情形。

十三、衛生福利部函復，據審計部函報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該部為充實五大科醫師人力，雖已推動各項相關措施，惟其領證人數比率偏低、平均執業年齡又偏高、且培育公費醫師制度亦緩不濟急，導致國內專科醫師人力分布嚴重失衡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函復後續修法情形。

十四、衛生福利部函復，據審計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民眾對腦中風之急性症狀認知不足，多數病患未能及時送達醫院，且部分偏鄉仍較缺乏居家醫療及長照相關資源，尚難滿足患者支持性復健需求，允宜研謀改善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肆，函請衛生福利部於 112 年 3 月 31 日前辦理見復。

十五、衛生福利部函復，據審計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衛生福利部為使民眾發生意外事故時即時獲得救治，公告 8 大類應置有 AED 之公共場所，惟久未檢討應設置場域範圍，亦乏定期清查機制，未能掌握 AED 設置實況

，亟待研謀改善，以建構安全且便利之緊急救護網絡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一），函請衛生福利部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函復後續辦理情形。

十六、據訴，有關台灣省勞工處未確實執行 74 年 7 月 29 日台灣省政府首長會談第 726 號決議至今拖延長達八年未見蹤影，導致省勞工育樂中心尚屬空中樓閣，影響數百萬勞工權益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七、蔡崇義委員、王幼玲委員自動調查，新竹縣湖口鄉湖鏡段土地，自民國 107 年 10 月迄今，不斷遭違規棄置大量瀝青、廢木材及廢棧板等，雖經環保署認定羅○○等未領有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即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違反廢棄物管理法（下稱廢清法）第 46 條第 4 款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偵辦，惟檢方於 109 年 3 月 8 日將出租人及承租人等不起訴處分（僅起訴第三人鄧○○、盧○○）；造成行為人無視法律，繼續傾倒類似廢棄物，經民眾再於 109 年 9 月 22 日、109 年 11 月 12 日、109 年 11 月 21 日連續檢舉，環保單位報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併案審理，亦遭拒絕，只能再報請檢察官偵辦之後傾倒廢棄物之違法。鑑於傾倒廢棄物事件層出不窮，對於環境之破壞甚鉅，而司法機關之實務認定常與行政單位看法不同，造成傾倒廢棄物之事例惡化。則法規範是否不足或不明確；司法與行政對於廢清法之認知是否有落差？如何彌補？以防僥倖之徒無視法律，肆意破壞環境。又

依現行廢清法第 54 條、第 57 條處罰主體為「法人」，於實務上難以命「自然人」停工或停止營業，因而法規範是否足以達到廢清法制定之目的？有關行政處分是否應改為刑事處罰，以杜日益惡化之環境破壞？而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15 條、營建事業再生資源再生利用管理辦法第 8 條、廢清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46 條第 3 款及第 4 款、第 71 條第 1 項等之制度性運作，行政作為顯然已經不足規範日益猖獗傾倒廢棄物之惡行，行政機關實有加以整合，通盤檢視其運作之必要，凡此均有調查瞭解之亟需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案由及處理辦法依調查委員蔡崇義委員發言修正。調查意見三依趙永清委員、林盛豐委員、王麗珍委員發言修正。

二、調查意見一，函請行政院督促環境保護署會同法務部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討改進見復，並函請法務部、新竹縣政府參處。

四、調查意見三，函請司法院、法務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參處見復。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修正後案由、調查意見、處理辦法附卷存檔）

十八、行政院函復，有關臺南市與高雄市交界處之二仁溪，尚有電子廢棄物迄今仍

埋置於部分河岸，究為何機關所管轄、部分廢棄物日前受暴雨沖刷至溪中，是否有緊急處理方案、就堤岸外鉛渣堆置之後續處理為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環境保護署就所列事項辦理，於 111 年 7 月底前見復。

十九、臺北市政府函復，據訴，臺北市某兒福中心生活輔導員疑對院生凌虐及性騷擾，且不當運用該機構之捐款和受贈物資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臺北市政府於文到 3 個月內妥處見復。

二十、行政院函復，有關衛生福利部於人體器官移植條例 104 年 7 月 1 日修法公布實施後，坐視國內醫院對境外器官移植病人，未依規定填寫境外移植器官類目、所在國家等書面資料，完成通報登錄之情事持續存在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參考；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廣續督促衛生福利部依法行政，落實境外器官移植個案之登錄，並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前辦理見復。

二十一、監察業務處移來，據立法委員曾銘宗等陳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未詳予審查高登環球生醫有限公司前身係食品公司，且資本額僅新臺幣 200 萬元，不符參與機關辦理特殊或巨額採購之投標廠商特定資格要件，率函准該公司承攬 COVID-19 抗原快速篩檢試劑 1,700 萬劑訂單，總價高達 16.5 億元，涉有圖利特定廠商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移回監察業務處卓處。

散會：下午 4 時 2 分

#### 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麗珍 田秋堃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張菊芳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林文程 林國明  
浦忠成 高涌誠 郭文東  
陳景峻 陳 菊 蔡崇義  
賴鼎銘

請假委員：王榮璋

主席：蕭自佑

主任秘書：鄭旭浩 吳裕湘

紀錄：黃慧儀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僱主聘僱外國人在本國工作，訂有工作類別、性質、資格之補充性、限業限量等相關規定，該等規範似未因應人口老化及產業變遷需求詳予分析檢討，致產生不法聘僱與地下仲介案件頻繁。究僱主聘僱外國人之相關法令應否檢討？外籍勞工中含藍領、白領、專業人才、照護工等之引進及人數

分配是否妥適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就所列事項督促所屬妥處，並於 112 年 1 月底前就截至 111 年 12 月底之相關辦理情形見復。

散會：下午 4 時 4 分

#### 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麗珍 施錦芳 高涌誠  
郭文東 陳景峻 陳 菊  
蔡崇義

主席：蕭自佑

主任秘書：鄭旭浩 李 昀

紀錄：黃慧儀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臺北市一名兩歲男童餓死家中廁所，其母親為年僅 20 歲的中度智能障礙者，究竟地方政府有無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定，提供該名心

智障礙媽媽親職教育、生育諮詢及嬰幼兒健康服務等必要之協助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將本件函復內容，併入「應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前函復本院之『其餘審核意見』」（詳見本院 111 年 3 月 3 日院台社字第 1114330053 號函），併予函復本院。

散會：下午 4 時 6 分

#### 十、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麗珍 田秋堃  
林郁容 林國明 紀惠容  
范巽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林文程 林盛豐  
施錦芳 浦忠成 高涌誠  
陳 菊 蔡崇義 賴振昌

主席：蕭自佑

主任秘書：鄭旭浩 黃進興

紀錄：黃慧儀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行政院函復，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5 條已賦予主管機關就食

品廣告再次違法之相關業者，命其停業等加重處罰權限，然違規食品廣告仍毫無忌憚一播再播，持續搶占各媒體廣告時段與購物臺，究係主管機關怠於執法或罰則過輕所致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衛生福利部復函：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部督導所屬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二、行政院復函：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院督導所屬確實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4 時 8 分

#### 十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田秋堃  
林郁容 林國明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麗珍 林文程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陳景峻 陳 菊 賴振昌  
賴鼎銘

主席：蕭自佑

主任秘書：鄭旭浩 楊華璇

紀錄：黃慧儀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訴，花蓮縣某身心障礙啟能發展中心，疑有幹部涉性侵院生，且該中心主管知情而未通報，致侵害事件持續多年。究花蓮縣政府對身心障礙機構的輔導管理及相關稽查機制，有無建立並落實；又本件身心障礙者遭性侵害之通報、防範及處置措施，相關人員是否涉有違失責任等情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五（一）至（二）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續督導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定期（每三個月）函復改善情形。

二、葉大華委員剪報移來，據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表示，自 110 年 5 月爆發新冠病毒疫情以來，接獲死亡相驗案件中，有 16 件疑似染疫，其中有 10 件經 PCR 檢測為陽性，由於司法相驗下採檢送 PCR 檢測約 2 至 3 天，導致相關人員暴露在高風險下，形成防疫之漏洞，主管機關是否遵照刑事訴訟法第 218 條及醫療法第 76 條等規定辦理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同意授權調查委員視需要辦理調卷、函詢及約詢等續處調查作為。

三、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該部醫事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與現行運作，包括接受司法機關委託，以及由各地方衛生局所接受陳情與委託相關醫事爭議的處置，是否具公信力及程序是否透明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結案。

散會：下午 4 時 12 分

十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1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高涌誠 郭文東 陳景峻  
陳 菊 蔡崇義

請假委員：王榮璋

主席：蕭自佑

主任秘書：鄭旭浩 吳裕湘 李 昀

紀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勞動部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職業訓練法公布施行已逾 36 年，惟有關事業單位應辦職業訓練之部分條文，勞動部未落實執行；另勞動力發展署補助辦理在職員工訓練，惟推估近 9 成 9 需政府補助辦訓之事業單位未申請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至（三），函請勞動部於 112 年 2 月底前將前一年執行情形及成效見復。

散會：下午 4 時 14 分

十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1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麗珍 施錦芳 陳景峻  
陳 菊

主席：蕭自佑

主任秘書：鄭旭浩 李 昀 楊華璇

紀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有關臺中某身障社福機構辦理夏令營，發生同為身心障礙者之志工性侵學員事件，除對其短期住宿活動缺乏預防安全機制，同時也缺乏適宜的性侵害防治之三級預防機制，究相關機關是否落實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保障其人身安全及權益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五（一）至（六），函請法務部確實積極落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五（一），函請

衛生福利部說明見復。

散會：下午 4 時 16 分

十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1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高涌誠 陳 菊  
蔡崇義

請假委員：王榮璋

主席：蕭自佑

主任秘書：鄭旭浩 簡麗雲 吳裕湘  
黃進興

紀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國明委員自動調查，據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表示，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於民國 109 年 9 月間及 11 月間會同該局至臺南市學甲工業區內興業段土地開挖勘查，經經濟部工業局分別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及同年 12 月 28 日函復認

為將級配粒料作為低溼地回填，不符再利用管理方式。學甲工業用地爐渣再利用之鋪設厚度遠超過一般鋪面工程，惟查至今仍未積極處置，相關主管機關有無違失，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蘇麗瓊委員、林郁容委員、王麗珍委員發言供調查委員參酌。

二、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臺南市政府。

三、調查意見二至四，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二、林國明委員提，民國 108 年 11 月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偵辦發現臺南市學甲區農業用地及工業用地遭填埋大量爐渣，行為時間依航照圖研判介於 100 年至 105 年、107 年間。然臺南市政府自明祥馨公司於 100 年 4 月 1 日取得再利用機構資格後，即坐令其未依再利用用途規定將爐渣使用於將軍溪旁農地，嗣後亦未能加強稽查發現該公司再利用產品早已未能平衡，致該公司屢違規將爐渣置於廠外空地，迄 104 年間仍未能詳查該公司將爐渣填埋於學甲區多筆土地。迨至 108 年 4 月 25 日該府環保局接獲里長陳情大灣段農地填埋爐渣案件時，竟誤認為 104 年間案件而未積極辦理，肇致對行為人之裁處權早已罹於時效。臺南市政府對轄內再利用機構既分別負有資格檢核核發，以及查核監督其合法運作之責，俟本案事件發生後，猶諉稱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自 91 年迄今修法次數約有 16 次之多，因法規一變再變，讓業者使用時及地方政府執行管理上無所適從」云云，殊不足取，確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下午 4 時 48 分

## 十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2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麗珍 林國明 范巽綠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賴鼎銘

列席委員：陳菊 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紀惠容  
施錦芳 高涌誠 浦忠成  
張菊芳 葉大華 趙永清  
蔡崇義 賴振昌 蕭自佑  
鴻義章 蘇麗瓊

主席：葉宜津

主任秘書：黃進興（吳裕湘代）

紀錄：蔡昀穎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復，有關本會 111 年 3 月 28 日巡察該會南區監理處暨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之會議紀錄。

報請鑒察。

決定：存會備參。

三、交通部函復，有關本會 111 年 3 月 29 日巡察該部公路總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暨高雄港務分公司之會議紀錄，報請鑒察。

決定：存會備參。

四、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復，有關本會 111 年 4 月 18 日巡察該會之會議紀錄。報請鑒察。

決定：存會備參。

五、交通部函復，有關本會 110 年 11 月 12 日巡察該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其中葉宜津委員、王榮璋委員提示事項之辦理情形，報請鑒察。

決定：存會備參。

六、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審計部函報派員調查政府重大軌道建設計畫自償率達成情形，經向行政院提出建議事項，惟部分事項迄未針對該部所提意見妥適改善，核有未為負責答復情事，案經該處函請行政院妥處函復，檢附審計部 110 年 10 月 8 日函報資料及行政院 111 年 3 月 2 日函復資料影本，送請本會參考等情。報請鑒察。

決定：監察業務處移來審計部 110 年 10 月 8 日函報資料及行政院 111 年 3 月 2 日函復資料影本，存會備參，並留供作為本會中央機關巡察參考資料。

七、監察業務處移來，審計部函報，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新竹縣五峰鄉及尖石鄉公所辦理「原住民族地區溫泉資源永續經營及輔導獎勵中長程五年（99—103）實施計畫」、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新竹縣尖石鄉公所辦理「秀巒公共浴室

泡腳池整建及周邊控溪溫泉部落家戶配管施作計畫」，據復已研提改善措施並檢討釐清失職人員責任等情，影送相關資料予本會參考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存會備參，並留供作為本會中央機關巡察參考資料。

八、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影本移來，有關臺北捷運各車站內之電扶梯超過年限，仍繼續使用者計 23 座，危及乘客安全，臺北市政府疑未妥善使用捷運重置經費，供捷運設施汰舊換新等情，影送相關資料予本會參考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存會備參，並留供作為本會中央機關巡察參考資料。

## 乙、討論事項

一、林文程委員、浦忠成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為提升雲嘉南及宜蘭地區區域性暴雨預警時間，規劃建置雲林及宜蘭低窪地區防災降雨雷達站，惟未先取得當地居民支持，即辦理該兩地區雷達站站房工程及雷達儀發包採購，嗣因民意反對而更換工程位址，致計畫期程大幅延宕，造成已投入之公帑 667 萬餘元虛耗，並衍增已購置之雷達儀倉儲保險經費支出，未能如期達成計畫目標，允宜檢討改善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請參考委員發言意見）。

二、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交通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一至二，函復審計部。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

- 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修正後之調查報告附卷存檔）。
- 二、有關本會 111 年 6 月至 7 月中央機關巡察行程調整事宜，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 三、密不錄由。
- 四、交通部暨公路總局函復，有關該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辦理「台 9 線 409K+900~412K+350 間拓寬改善後續工程（舊樁號 424K+160~426K+680）」之約詢補充說明暨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四（一）（二），函請交通部轉飭公路總局辦理見復。
- 五、交通部函復，有關該部航港局建置「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臺（MTNet2.0）」未盡完善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交通部航港局已研提相關改善措施，尚符本院調查意旨，調查意見一結案存查。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交通部督同航港局妥為處置，並於 111 年 6 月底前將本案履約爭議處理經過情形及結果函復本院。
- 六、行政院函復，有關嘉義縣政府辦理嘉 175 線 3K+310 至 4K+296 道路拓寬工程，計畫提報及工程履約執行情形未盡周延，衍生履約爭議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於 111 年 9 月底前確實檢討說明見復。
- 七、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核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惟未善盡督促之責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於 111 年 7 月底前說明見復。
- 八、行政院函復，有關金門縣金湖鎮公所辦理溪邊海水浴場設施興建過程，未完成土地撥用程序，致部分建物成為違章建築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交通部加強列管督導，於 112 年 1 月底前，將 111 年度實際執行情形與成效見復。
- 九、監察業務處移來審計部副本函報，有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及公路總局辦理金門大橋與南橫梅山明隧道工程執行情形，經審計部派員調查，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函交通部查明妥適處理，並副知本院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審計部 111 年 3 月 11 日副本函，移請監察業務處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卓處。
- 十、屏東縣政府函復，有關屏東縣佳冬鄉公所辦理該鄉「玉光國小通學步道改善計畫」等 3 件工程採購，應檢討相關人員行政責任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屏東縣政府 111 年 3 月 29 日函，併案存查。
- 十一、臺中市政府副本函復，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有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惟地方政府自行增減條文，額外增加工作，卻未增加相應之服務費用，且有關疏失之懲罰性違約金罰則，與該會契約範本，差異甚大，嚴重違反公平原則等

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臺中市政府 111 年 4 月 7 日函，暫併卷存查。

十二、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分別副本函復，有關交通部航港局未將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執照相關作業列入內部控制稽核事項，亦未督促各航務中心落實自主管理，使發證異常狀況存在多年，危及航海公共安全等情案，該局中部航務中心監理人員涉嫌收賄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法務部 111 年 3 月 7 日函及臺灣高等檢察署 111 年 3 月 15 日函均係副本，併案存查。

十三、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處理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申請許可出售松山油漆廠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黨產會 111 年 3 月 29 日函，移請監察業務處暫予存查。

十四、交通部函復，有關該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110 年 2 月 23 日於臺東海端站發生 2 死 1 重傷職安事故，及同年 1 月 18 日發生潮州基地調車員遭夾致死事件，該局未能嚴格督飭所屬落實執行並保障現場作業人員人身安全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審核意見表，函請交通部督促所屬於 111 年 10 月底前，確實檢討說明執行成果及改善作為見復。

十五、交通部函復，有關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有擔保到期強制轉換公司債，核有未審慎評估及因應風險，致生鉅額損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交通部已就本院所提調查意見督促港務公司檢討改善，核尚符本院調查報告意旨，調查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5 分

## 十六、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麗珍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異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陳 菊 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田秋堃 林郁容  
高涌誠 葉大華 蔡崇義  
賴振昌 蘇麗瓊

主席：葉宜津

主任秘書：黃進興（吳裕湘代） 簡麗雲

紀錄：蔡昀穎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屏東縣政府分別函復，有關大鵬灣風景特定區計畫自 90 年通過迄今近 20 年，區內除公有地部分遊憩設施開發外，其他私有土地開發案迄今毫無進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三；檢附核簽

意見三（一），函請交通部於 6 個月內將檢討情形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檢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屏東縣政府於 6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見復。

二、行政院正本函復及交通部觀光局副本函復，有關澎湖縣政府獲交通部觀光局補助經費辦理「黃金海岸世界海洋故事園區」計畫，未能達成計畫目標與效益，核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參，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於 111 年 7 月底前辦理見復。

三、交通部函復，有關該部補助購置無障礙（通用）計程車計畫之推動成效、監督考核機制及是否確實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執行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交通部於 112 年 1 月底前辦理見復。

四、行政院、內政部移民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分別函復，有關獅子山籍「米達斯」貨船於 108 年 12 月 6 日在濁水溪出海口擱淺，相關機關是否掌握船員遭受薪資剋扣、糧食與飲用水不足等情案之辦理情形，及調查委員移來 111 年 3 月 8 日貝里斯籍貨輪在臺東外海擱淺之剪報資料 1 則。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一）至（三），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落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據訴，有關渠陳訴早年因證件遺失遭他人冒用，相關機關涉未積極處理情事，

前經本院於 98 年間受理調查，並督促相關機關檢討改善，申請複製當年陳訴資料及相關文件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人 98 年 10 月 2 日陳訴資料及本院網站公布之本案調查報告各乙份，函復陳訴人參考。

散會：下午 3 時 14 分

### 十七、本院交通及採購、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1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麗珍 田秋堃  
林郁容 林國明 紀惠容  
范巽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陳 菊 王美玉 王榮璋  
林文程 林盛豐 施錦芳  
高涌誠 浦忠成 蔡崇義  
賴振昌

主 席：葉宜津

主任秘書：黃進興（吳裕湘代） 鄭旭浩

紀 錄：蔡昀穎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林國明委員自動調查，據訴，臺中市政府辦理「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工程，未於停工原因消滅後，通知承包商施工，肇致後續工期延宕，且須給付

承包商因停工所生之損失。究該工程未能即時復工之原因為何？是否適法？案關人員有無怠惰失職情事及違失責任？相關疑義，實有深入調查瞭解之必要等情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通過。

二、調查意見，函請臺中市政府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3 時 29 分

### 十八、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異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陳菊 王美玉 王幼玲  
林郁容 高涌誠 葉大華  
蔡崇義 蘇麗瓊

主席：葉宜津

主任秘書：黃進興（吳裕湘代） 簡麗雲  
吳裕湘

紀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施錦芳委員調查，據訴，為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將日租套房行政稽查工作委外，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請參考委員發言意見）。

二、調查意見一，函請交通部觀光局、臺中市政府參考，另（密）函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二至四，函請交通部觀光局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五，函請財政部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修正後之調查報告附卷存檔）。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交通部觀光局暨所屬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大鵬灣 BOT 案，履約管理未臻周妥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經核行政院所復，尚符本案調查意見意旨，本件調查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51 分

### 十九、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5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陳 菊 紀惠容

主 席：葉宜津

主任秘書：黃進興（吳裕湘代） 吳裕湘  
李 昀 楊華璇

紀 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審查中嘉案，未審酌「公益信託林堉璘  
宏泰教育文化公益基金」之控股公司參  
與該投資案之適當性等情案之辦理情形  
。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行政院 111 年 4 月 20 日函  
，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52 分

二十、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  
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  
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0 日（星  
期二）下午 3 時 53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陳 菊

主 席：葉宜津

主任秘書：黃進興（吳裕湘代） 簡麗雲  
鄭旭浩 李 昀

紀 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葉大華委員自動調查，據悉，106 年起  
兒少交通事故傷亡人數逐年增加，截至  
109 年，兒少車禍傷亡人數達 2 萬  
7,519 人。根據交通部道安委員會分析  
104 年至 108 年資料，兒少交通事故以  
「乘客」最多，其中乘坐機車傷亡人數  
最高；若是兒少作為「行人」，類型多  
半是穿越道路、其次是衝進道路中；兒  
少無照騎車傷亡數也呈現上升趨勢，上  
下學、岔路口亦是事故發生最多地方。  
109 年臺灣人口首度負成長，在少子化  
之下除了提升生育率外，更應關注兒少  
安全，保護兒少可以安心的長大，兒少  
交通事故連年增加，相關機關及各縣市  
政府是否有針對原因分析改善降低兒少  
交通事故率？是否落實執法、加強相關  
宣導？避免交通安全一再成為兒少安全  
破口，認有深入調查之必要等情案之調  
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請參  
考委員發言意見）。

- 二、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行政院確實督導所屬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內政部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送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
-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不含附錄）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修正後之調查報告附卷存檔）。

散會：下午 4 時 32 分

## 二十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林郁容  
林國明 高涌誠 郭文東  
蔡崇義

列席委員：王麗珍 林文程 林盛豐  
紀惠容 浦忠成 陳景峻  
陳菊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鴻義章 蘇麗瓊

請假委員：張菊芳

主席：林國明

主任秘書：楊華璇

紀錄：李孟純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最高檢察署函復，有關本院與該署建立業務聯繫平台乙節，抄本案前處理經過一、二及最高檢察署函復內容，通知本院監察調查處、監察業務處、國家人權

委員會、各常設委員會。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司法院函復，本院據報載，基隆市劉姓保母收托照顧 3 歲陳姓男童，與張姓配偶長期凌虐傷害男童致死，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 12 年 6 月及 12 年，嗣經上訴，臺灣高等法院審酌被告 2 人於二審時悔悟認罪，改判處有期徒刑 12 年及 11 年 6 月等情案，存參並作為中央機關巡察議題參考。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並列入中央機關巡察議題參考。

四、法務部函復，據訴，為臺灣高等法院審理 107 年度金上重更三字第 16 號，陳訴人被訴違反銀行法等案件，未詳查事證，率為不利判決，嗣經提起上訴，仍遭最高法院判決駁回等情案之辦理情形；及陳訴人薛君續訴到院等情，因事涉陳訴人之人身自由權益，為求時效，先將前揭法務部函復結果函送陳訴人參考（含再審及非常上訴 2 事），並請其若有其他新事證，仍可提送本案審酌處理。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一、監察業務處移來，據杜君陳訴，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 80 年度偵字第 2513 號渠被訴盜匪案件，就員警不正偵辦、陳君指認渠狀況及是否於案發時報案等，均未詳查，率予提起公訴；嗣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亦未詳查，逕以 80 年度訴字第 341 號為不利判決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派委員調查。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 109 年度通案性案件

調查研究「刑事案件贓證物及檔卷保管之研究」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請行政院再予檢

討，辦理情形每半年函復本院。

三、法務部及司法院函復，據訴，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審理 105 年度訴字第 75 號，陳女被訴誣告案件，未詳查事證，率予有罪判決，經提起上訴，仍遭臺灣高等法院、最高法院分別以 107 年度上訴字第 443 號、108 年度台上字第 1246 號判決駁回，損及權益等情案之查復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之部分：1、函請法務部續將臺高檢署研提再審之後續辦理情形函復本院。2、影附法務部及司法院復文（不含附件），函復陳情人參考。

(二)調查意見二、三之部分，併案存查。

四、法務部函復，據訴，吳君於民國 99 年 4 月間以新臺幣 12 萬元向綽號「姐仔」之女子約定購買 1 兩海洛因毒品，後於同年月 30 日自黃君取得毛重 49.6 公克（淨重 37.46 公克）海洛因 1 包。嗣經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尾隨跟監，於同日 18 時 30 分許當場查獲上開販入之海洛因。雖吳君主張上開海洛因係供自己施用，惟歷經苗栗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審理，最終仍認定上開查獲之海洛因係供販賣之用，吳君因而遭判處有期徒刑 15 年 6 月定讞。究法院採據之科學文獻是否有誤？是否確有吳君販賣毒品之證據？原判決所援引之判例，是否後經認定不合時宜而不再援用？法務部調查站臺中縣調查站未隨卷

移送驗尿報告是否有所違失？均有深入了解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五、法務部函復，該部矯正署對於受刑人假釋期間受另案判決確定，於未有法源依據即逕行註銷受刑人之假釋，重行審核，且假釋出獄期間均不列入已執行之刑期，顯有違法違憲及台北監獄不准受刑人面見家屬，僅准許視訊接見等情案之查復情形及陳訴人續訴。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陳訴人續訴「遭受政治迫害、不公平審判，訴求政治平反，還其清白並給予賠償」等，移請業務處酌處。

(二)影附法務部復函及附件（所附法務部函文遮隱其他人名），函復陳訴人參考。

六、法務部函復，據訴，該部矯正署綠島監獄收容人吳員於 108 年 3 月 6 日，以剪成長條狀之布條於該監二東舍 80 號房自戕，該監相關人員執行吳員之醫療、教化、心理輔導、戒護管理等之相關作為是否妥適？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相關主管有無善盡監督、管理責任？有無應檢討之處？該監所戒護管理人員對吳員自戕當日之戒護勤務、錄影監護作為是否周全？有無遲延發現、處理不周責任？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收容人自殺個案後續改善部分，函請法務部本於權責自行督導管控並落實相關作為，後續辦理情形則免再函復本院。

(二)有關綠島監獄戒護人力部分

，函請法務部於文到 3 個月內，將綠島監獄目前戒護人力缺額、近 1 年單獨監禁及施用戒具概況及有關統計，函復本院。

七、法務部函復，據訴，為蕭君被訴公共危險案件，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交上訴字第 169 號判決，率予撤銷原審有罪判決而改判無罪，詎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未提起上訴致無罪定讞，疑涉集體包庇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請法務部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判之結果，及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修正草案之修法進度，於半年內續行函復本院，來文併案存查。

八、法務部、法務部矯正署函復，據訴，有期徒刑之累犯，依刑法第 77 條、第 79 條之 1 規定計算後，接續執行之刑罰，得提報假釋之最低應執行期間，竟超過受無期徒刑宣告，認該等條文不符罪刑相當及比例原則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抄核簽意見四、(一)1、2，函請法務部廣續辦理見復。

(三)抄核簽意見四、(二)1、2，函請法務部矯正署廣續辦理見復。

九、衛生福利部函復，行政院自民國 108 年 7 月核定少年輔育院改制矯正學校以來，已投注大量資源及人力，但法務部矯正署怠於訂定防制校園霸凌之規範，又忽視少年矯正人員的人事經管、調任及在職訓練制度；桃園分校未落實班級經

營及管教輔導，管教人員複製「大管小」的強凌弱次文化，對霸凌個案的通報、調查、後續處置失當，且欠缺外部參與機制，導致該校學生集體鬥毆霸凌狀況越演越烈，嚴重侵害收容少年的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權、生命權及人格發展權，均核有重大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併案存查。

(二)送國家人權委員會「國家防制酷刑機制」參考。

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函復，有關該署雲林管理處鹿場分線溢堤國家賠償事件，不行使求償權之查復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十一、密不錄由。

十二、陳君續訴，其因 91 年 1 月 30 日公布廢止之懲治盜匪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意圖勒贖而擄人，處無期徒刑，該法立法過嚴並失平衡有違比例原則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五，函復陳訴人。

十三、施錦芳委員、高涌誠委員調查「據訴，為最高行政法院審理 100 年度判字第 2262 號、100 年判字第 2264 號當事人間商標評定事件，錯誤適用法律，率為不利之判決，損及權益等情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授權調查委員文字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四，函請經濟部參處見復。

(四)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

布。

十四、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為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渠子陳君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多次要求陳君於同日分別至雲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科技犯罪偵查隊及該署應訊，詎陳君逕至該署報到後，檢察官未開庭訊問即另訂庭期，致陳君飽受精神折磨；嗣所涉案件偵結起訴後，仍利用其證人身分，持續以上開方式反覆傳喚陳君到庭作證，疑涉有濫權情事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派委員調查。

十五、法務部及司法院函復，據訴，高君蒙冤遭判刑貪污罪確定，認以最高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審理過程中，有認事用法之違誤、怠於履行調查義務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三～五部分併案存查。

(二)函請司法院，賡續自行列管追蹤辦理免再函復本院。

十六、法務部及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日前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又有監獄受刑人服刑期間因病送醫死亡之不幸事件發生，究本案實情為何？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請法務部及衛生福利部於文到 2 個月內函復本院。

十七、司法院函復，據訴，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辦理 106 年執沒字第 830 號案件，未詳予斟酌，逕依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易字第 1267 號判決，執行甲公司沒收相關事宜，遞經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非字第 164 號判決撤銷原判決、該公

司聲請發還沒收物後，仍駁回該公司之聲請，涉有違失疑慮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請司法院就「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22 修正草案」之修法進度，於半年後續復本院，並檢附相關文件供參。來文先行併案存查。

十八、臺灣高等檢察署函復，據訴，臺灣板橋地方檢察署未察其與被害人素昧平生無殺害動機亦查無受人唆使，又未查獲兇器及同案共犯，僅因被害人就承辦警員提供之照片指認，以及其未通過刑事警察局之測謊結果，即以其犯殺人未遂罪嫌，率予起訴；臺灣高等法院 93 年度上更(二)字第 581 號判決亦據被害人之指認及測謊鑑定結果，未就案發現場牆上留下之血手印是否與其相符予以審酌，即認其觸犯殺人未遂罪，判處其有期徒刑八年確定。該判決是否有違背法令之情事或有再審之事由，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及陳訴人委任羅律師申請調閱檔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簽注意見四、(一)及聲請再審事由檢查表等會議資料，先函送臺灣高等檢察署參酌乙節，准予備查。

(二)抄簽注意見四(二)、(三)並提供偵審卷影本(燒錄光碟片)，函復陳訴人蘇君委任代理人羅律師。

十九、王麗珍委員、葉宜津委員、郭文東委員調查「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於 108 年間，查獲乙件 6.5 公斤甲基安非他命郵包毒品案，嗣承辦人員

欲將該扣案毒品送交鑑驗時發現遺失，迄今仍未尋獲；案經檢察官偵辦後發現，該站前機動組長徐君另涉及多起監守自盜扣案毒品，攜出交由黑道人士對外販售，牟取鉅額不法利益之重大違失情事。凸顯該局偵辦毒品案件之列管、稽催，以及扣案毒品保存、送驗及銷燬等相關機制，涉有重大缺失，且該局駐區督察機制亦未能發揮應有功能，均有檢討改進之必要等情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法務部調查局、該局航業調查處、該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

(三)調查意見四，函請法務部轉飭所屬調查局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五，函請法務部檢討改善見復。

(五)調查意見六，函請法務部及財政部研議辦理見復。

(六)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處基隆站徐君、詹君、林君及駐區督察莊君等人所涉行政違失部分，併同法務部 110 年 9 月 10 日法人字第 11008519350 號函移送該站歷任主管監督不周責任乙案辦理。

(七)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隱匿個資後上網公布。

二十、王麗珍委員、葉宜津委員、郭文東委員提：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於 108 年 3 月間受理海關移送內藏

毒品郵包案件，該扣案毒品於站內待送驗期間竟因不詳原因遺失，迄今仍未尋獲，該局航業調查處及該處基隆調查站對於毒品案件之管制作為顯有疏漏，且因該局未建置偵辦毒品案件之列管與稽催功能，不利及早發現扣案毒品遺失，故難以適時介入查處；又該局航業調查處未要求所屬基隆調查站確依局頒扣押物管理要點執行扣押物之保管，致該站不肖人員有機可乘，自 101 年起監守自盜扣案毒品多達 9 次，攜出交由黑道人士對外販售牟取鉅額不法利益，戕害國人身心健康至鉅，嚴重斷傷調查機關之形象。復查，該局絕大多數外勤處站皆未確依前開要點管理扣押物，該局業務單位及政風室亦從未派員稽查各地處站之扣押物保管情形，並督責駐區督察加強扣押物管理工作，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十一、監察業務處移來，據楊君陳訴，法務部調查局曾以維民專案對渠進行偵防調查，復製作不實調查報告，影響渠聲譽及求職，涉侵害人權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派委員調查。

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 二十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浦忠成 高涌誠 郭文東  
 陳景峻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鴻義章

列席委員：陳 菊 葉大華 葉宜津  
 蘇麗瓊

請假委員：張菊芳

主 席：林國明

主任秘書：楊華璇 簡麗雲

紀 錄：李孟純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據訴，渠因案服刑，法務部矯正署所屬部分監所處遇不當，侵害受刑人基本人權，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暨謝君續訴。提請討論案。

決議：法務部 111 年 3 月 7 日復函、111 年 3 月 17 日復函及謝君 111 年 3 月 16 日續訴，均影送國家人權委員會併處。

二、衛生福利部函復，據悉，澎湖監獄於 109 年 4 至 5 月間連續發生 4 名受刑人死亡之重大事故，包括在牢房上吊自縊、誤食除鏽劑、因肝腫瘤及心肌梗塞死亡。其中誤食除鏽劑的收容人不斷痛苦拍牆呼救，管理員卻只入內要求收容人在床上躺好不要亂動，最後收容人倒地不動才被送醫。究竟澎湖監獄的管理有無疏失？針對突發的急救事件能否即時應變處理？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檢討改善並於 111 年 6 月底前函

復到院。

三、有關呂君續訴，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等偵辦 319 槍擊事件，草率認定陳君為 319 槍擊事件之唯一兇手，率為不起訴處分，涉有違失等情案，擬請同意鴻義章委員為本案共同督導委員。提請討論案。

決議：同意鴻義章委員為本案共同督導委員。

四、有關監所對於身心障礙收容人處遇及策進作為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二）（三），函請法務部查明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31 分

二十三、本院司法及獄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31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田秋堃  
 林郁容 林國明 紀惠容  
 高涌誠 郭文東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麗珍 林文程 林盛豐  
 浦忠成 陳景峻 陳 菊

請假委員：張菊芳

主 席：林國明

主任秘書：楊華璇 鄭旭浩

紀 錄：李孟純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司法院、行政院及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函復，現行矯正機關對於重大疾病收容人之處遇是否周妥？相關主管機關是否落實依精神衛生法第 30 條及第 41 條等規定，對於前開重大疾病收容人之預防、治療及病人權益保障等，有無具體完善醫療及照顧安全機制，事涉精神疾病收容人健康人權，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司法院 111 年 3 月 22 日復

函部分：函復司法院，尊重該院本於權責自行研處法令修正事宜，後續辦理情形免復本院。

(二)行政院 111 年 3 月 11 日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請行政院綜整法務部、衛生福利部有關主管機關之辦理情形，於文到後 3 個月內函復本院。

(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111 年 2 月 24 日復函部分：併案存查。

二、司法院及行政院函復，據報，一名留美博士在 2011 年涉犯縱火，經法院無罪判決、5 年監護處分後，於 2019 年再度縱火。民國 94 年修正刑法第 87 條第 3 項，將監護處分期間為 3 年以下，修正為 5 年以下，究竟我國監護處分如何實施？受監護處分人樣態？監護處分的場所是否適宜？監護處分結束後如何轉銜至社區精神照護？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司法院 111 年 3 月 22 日復

函部分：函復司法院，尊重該院本於權責自行研處法令修正事宜，後續辦理情形免復本院。

(二)行政院 111 年 3 月 21 日復

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前，綜整法務部、衛生福利部有關主管機關之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散會：上午 11 時 32 分

## 二十四、本院司法及獄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3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浦忠成 高涌誠 郭文東  
葉大華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麗珍 紀惠容 陳景峻  
陳 菊 葉宜津 趙永清

請假委員：范巽綠 張菊芳

主席：林國明

主任秘書：楊華璇 李 昀

紀錄：李孟純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高涌誠委員、王幼玲委員調查「法務部

矯正署辦理『矯正機關智慧監控系統建置及影像資料庫分析應用計畫』、『智慧監控系統建置計畫』與『智慧監獄建置計畫』有無達到預期目標？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四、五，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法務部、科技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三，函請法務部矯正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一至五，函復審計部。

(四)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二、法務部函復，有關誠正中學彰化分校於 109 年 1 月 7 日起連續發生學生大規模搖房、損毀設施與鬥毆事件，該分校之處理情形為何、有無隱匿通報或不當管教學生情事、該事件之發生是否涉及少年輔育院改制矯正學校過程之制度缺失等情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五、(一)，函請法務部每半年定期說明續復。

(二)抄核簽意見五、(二)，函請法務部於 111 年 8 月 10 日前說明見復。

散會：下午 12 時 1 分

二十五、本院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3 日(星

期三)下午 12 時 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郁容 林國明 高涌誠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蔡崇義 賴鼎銘

列席委員：林文程 林盛豐 紀惠容  
浦忠成 陳 菊 葉大華  
趙永清 鴻義章 蘇麗瓊

請假委員：范巽綠 張菊芳

主席：林國明

主任秘書：楊華璇 黃進興

紀錄：李孟純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據訴，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283 號判決，鄭姓被告被訴業務過失致人於死案，於第一、二審法院審理過程中，關於「結構設計有無低估靜載重」之爭議，法院據以判刑所認定之鑑定報告等科學證據，似因有誤，致法院疑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究實情為何？有無判決違背法令致人民受冤之情事？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12 時 2 分

二十六、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12 時 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浦忠成 高涌誠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陳 菊 葉宜津  
 請假委員：范巽綠 張菊芳  
 主 席：林國明  
 主任秘書：楊華璇 簡麗雲 李 昀  
 紀 錄：李孟純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本院早於民國 85 年，鑑

於得執刀解剖之公職法醫師僅 20 人，缺額過高，因而衍生諸多問題，提案糾正法務部。但該部漠視解剖人力不足及人才斷層之問題，亦未設法改善解剖率低落的情形，迄今全國專職之解剖法醫僅餘 3 名，影響鑑驗品質，不利於司法人權之伸張；又法醫師法雖規定一定規模以上之醫院應設置法醫部門，然因檢察機關委託醫院解剖之費用過低，每件僅 3 千元，教學醫院如發展法醫部門，將面臨嚴重的財務虧損，致法醫師法第 44 條淪為具文，法務部核有違失等情糾正案及調查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結案，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散會：下午 12 時 5 分

\*\*\*\*\*

## 工 作 報 導

\*\*\*\*\*

### 一、111 年 1 月至 5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月份 \ 項目	收受人民書狀 (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1 月	1,128	12	2	-	-
2 月	856	5	5	-	-
3 月	1,324	15	10	4	-
4 月	1,077	15	5	-	-
5 月	1,090	14	9	3	-
合計	5,475	61	31	7	-

## 二、111 年 5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	<p>嘉義市政府辦理「嘉義市華興橋改建工程周邊道路（許厝庄 12 米計畫道路工程）」，未能積極有效督導工程進度，致原預定 300 日曆天之工期，經減作縮減工期 55 天後，仍較原預定工期延遲 1 年 5 個月餘始完工，嚴重影響當地居民生活品質及交通安全，審計機關並認其有減免施工廠商應受契約罰處及登刊政府採購公報責任之虞；又，該府在未經確認既有排水箱涵產權歸屬、使用情形，及取得使用同意之下，即將區域排水直接接引排入，並同意減做 0K+273~0K+490 段雨水下水道箱涵，不僅大幅提升排水風險，且該府迄至本院履勘及詢問後，始查明並著手辦理該既有排水箱涵之土地撥用程序，以上均核有違失。</p>	<p>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3 次會議</p>	<p>111 年 5 月 23 日以院台內字第 1111930225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2	<p>劍潭山親山步道不僅是臺北市民晨運健身的場所，也是國際旅客常造訪的景點，惟迄 110 年底，小小山頭上仍有 188 處休憩平台尚未處理，且部分棚架毀損、水電管路雜亂，或封閉私用、或破壞自然環境，不僅嚴重破壞該步道整體景觀，亦恐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臺北市政府未善盡維護公有場域及國際觀瞻之責，核有違失。又，該步道兩旁羅列諸如早覺會、山友會、羽球社、體育會、歌友會等私人團體所設置之房舍、鋪面、棚架等各式各樣設施及設備，該府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多年來未積極查處違章建築，查報列管比例明顯偏低，恐有危害水土保持之虞；該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雖自 102 年起辦理環境安全檢查改善及回收閒置休憩場域，惟迄今仍接引公廁用水供私人團體使用，致步道旁管線密布，造成景觀紊亂，復未一併查核私自引接電源轉供線路私用，造成用電安全疑慮；該府民政局對於步道沿途多達十餘家之寺廟，僅於 96 年及 97 年清查列管立案及未立案宗教場所共計 8 家，顯未落實每年清查及列冊輔導管理，亦均有怠失。</p>	<p>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3 次會議</p>	<p>111 年 5 月 23 日以院台內字第 1111930224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3	<p>民國 108 年 11 月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偵辦臺南市學甲區農業用地及工業用地遭填埋大量爐碴案件，行為時間依航照圖研判介於 100 年至 105 年、107 年間。然臺南市政府自明祥馨公司於 100 年 4 月 1 日取得再利用機構資格後，即坐令其未依再利用用途規定將爐碴使用於將軍溪旁農地，嗣後亦未能加強稽查發現該公司再利用產品早已未能平衡，致該公司屢違規將爐碴置於廠外空地，迄 104 年間仍未能詳查該公司將爐碴填埋於學甲區多筆土地。迨至 108 年 4 月 25 日該府環保局接獲里長陳情大灣段農地填埋爐碴案件時，竟誤認為 104 年間案件而未積極辦理，肇致對行為人之裁處權早已罹於時效。臺南市政府對轄內再利用機構既分別負有資格檢核並核發許可，以及查核監督其合法運作之責，俟本案事件發生後，猶諉稱「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自 91 年迄今修法次數約有 16 次之多，因法規一變再變，讓業者使用時及地方政府執行管理上無所適從」云云，殊不足取，確有怠失。</p>	<p>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p>	<p>111 年 5 月 24 日以院台社字第 1114330154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4	<p>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包裝工廠及包材庫新建工程，工程需求一再變更，致審查效率不彰；又規劃工程預算大幅超出金門縣政府核定投資總額，卻未依規定先陳報該府核准；另該公司決策反覆，歷時十餘年工程興建與否仍搖擺不定，使包材倉儲空間不足之問題長期無法改善，所額外支出之運輸、倉儲成本及包材因變質或遇風災受損而報廢之損失合計高達新臺幣 8 千 4 百餘萬元之鉅。金門縣政府身為該公司之最大股東，並負有督導該公司業務之責，在知悉該公司辦理包裝工廠及包材庫工程有其必要性之情形下，不但政策指示該公司暫緩興建，且任令該公司多年來決策反覆，造成期程虛耗及不經濟支出，顯未善盡監督職責，確有違失。</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2 次會議</p>	<p>111 年 5 月 12 日以院台財字第 1112230105 號函行政院轉飭金門縣政府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5	<p>110 年 5 月間 COVID-19 疫情嚴峻，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 2 年級甲生，於 110 年 5 月 14 日遭該班導師以其家長在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p>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2 次</p>	<p>111 年 5 月 19 日以院台教字第 1112430140 號函臺南市政府督飭</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工作為由，調整座位至教室後方，涉有歧視之特別安排，調整後也未於第一時間通知該生家長，且事後被傳到 LINE 家長會群組，致甲生家長事後始知，明顯損及權益；媒體批露本案後，該校為弭平事件，事後澄清稿不但未說明清楚，卻提到孩子的特徵，涉洩漏個資等相關爭議，更使學生家長無法接受，衍生更多紛擾，確有違失。	會議	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6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同意所屬林姓教授借調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擔任執行長職務，惟林師再兼任營利事業董事長，已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嗣該校「不同意」林師 109 年 7 月 4 日起之延長借調，卻同意林師「無縫接軌」自 109 年 7 月 4 日至 110 年 1 月 31 日到金屬中心的「研習」，此時林師名義上已歸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授本職，卻繼續於金屬中心擔任執行長，實質已是兼職，於此同時亦持續兼任營利事業董事長，林師「研習期間」，形同兼職再兼職，其兼職營利事業董事長，亦違反前揭法律規定，該校同意林師借調與研習總年數長達 8 年，占專任教師職缺卻長期不在學校授課，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確有疏失。	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	111 年 5 月 16 日以院台教字第 1112430135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7	法務部矯正署對於矯正機關各類接見之定義、申請程序、申請表單、接見次數之限制、審核標準及程序、核准理由、內控機制及相關注意事項等配套措施，洵有未臻周延之處，使得各矯正機關辦理各類接見之認定標準及作業程序未盡明確，致所屬臺北監獄核准陶姓受刑人彈性調整接見失當，影響受刑人處遇之公正性及矯正機關教化功能，衍生社會輿論負評，損及矯正機關形象及法務部聲譽，均核有違失。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2 次會議	111 年 5 月 24 日以院台司字第 1112630231 號函法務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8	臺北少年觀護所自 108 年 2 月起至 110 年 4 月以欠缺法源依據之「緩懲罰」處理少年違規事件高達 741 件，所謂「緩懲罰」固然以教育取代處罰，但檢視案件潛藏美化違規數字，反助長霸凌盛行，侵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2 次會議	111 年 5 月 19 日以院台司字第 1112630208 號函法務部督導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害被害少年心身，違反少年事件處理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且相關案件雖通報法院，但未整合資源，不符兒少最佳利益考量之原則。嗣該所雖於 110 年 5 月停止「緩懲罰」，卻未依法務部於同年 5 月 14 日實施之新式通報機制，通報社政機關性侵害及重大鬥毆事件計 7 件，核有重大違失。		
9	法務部矯正署對於各監獄所「啟動」拒絕收監申請案之裁量標準及空間欠缺一致性之標準，且「審核」作業亦缺乏明確法律程序規定與醫療專業審議制度，致所屬高雄第二監獄辦理受刑人李員拒絕收監過程失當；又自李員被拒絕收監後至送監執行止約 1 年期間，執行檢察官未本於權責妥予查明停止執行原因是否消滅，致使其得以在拒絕收監後，仍持續透過網路直播販賣商品牟利，有損政府公信力，均核有違失。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2 次會議	111 年 5 月 19 日以院台司字第 1112630214 號函法務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111 年 5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懲戒機關 裁判情形
	姓名	職別		
111 年 劾字第 5 號	林奇福	最高行政法院院長，特任；已於 97 年 9 月 12 日退職。	被彈劾人林奇福於擔任最高法院法官兼庭長及最高行政法院院長期間，涉與怡華公司實際經營人翁茂鍾不當接觸、接受飲宴並受贈襯衫及營養品，且審理最高法院 90 年度台簡上字第 33 號怡華公司訴請確認債權不存在民事事件，未揭露其與翁茂鍾交往事項並參與評議；被彈劾人顏南全於擔任最高法院法官期間，涉將最高法院審理中之案件訊息透漏予翁茂鍾，並向翁茂鍾請託關說其子兵役分發事宜，且審理最高法院 93 年度	尚未裁判。
	顏南全	最高法院法官，已於 104 年 6 月 2 日退休。		
	蘇義洲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已於 100 年 2 月 16 日退休。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懲戒機關 裁判情形
	姓名	職別		
			台上字第 2143 號怡華公司訴請諸慶恩損害賠償事件，及審理該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2173 號巴黎銀行訴請吳仙富及怡華公司損害賠償事件，未揭露與翁茂鍾交往事項並參與評議，又涉及多次參與翁茂鍾及其委任律師在場之飲宴、受贈襯衫及營養品；被彈劾人蘇義洲擔任臺南地院法官期間，承審該院 87 年度訴字第 775 號怡華公司財務經理吳仙富偽造有價證券案，該案審結後，與翁茂鍾往來酬酢，並請託翁茂鍾私人事務及受贈襯衫。上開 3 人均為曾審理翁茂鍾及怡華公司相關訴訟案件之法官，事前或事後與訴訟關係人有不當接觸及收受饋贈等違反法官倫理之重大違失行為。	
111 年 劾字第 6 號	陳隆翔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檢察官。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隆翔，於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任內，偵辦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相關人員涉嫌侵占公款案件，就該案重要爭點未致力於真實之發現，僅憑被告之自白即率爾結案，並背離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均屬嚴重疏漏，論理過程亦難以昭信服，尚非法律見解之歧異，且曾函詢被害人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關於緩起訴處分之意見，卻未待彰化縣政府回覆即當庭諭知給予被告緩起訴處分，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斷喪司法之公信力，其違法失職情事甚為明確，情節重大。	尚未裁判。
111 年 劾字第	王宏銘	彰化縣大城鄉公所秘書，薦任第 8 職等，	被彈劾人王宏銘，負責襄助鄉長綜理鄉政各項事務及指揮、監督大城鄉所屬機	尚未裁判。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懲戒機關 裁判情形
	姓名	職別		
7 號	蔡鴻喜	<p>103 年 12 月 25 日至 107 年 12 月 24 日，以機要人員任用。</p> <p>彰化縣大城鄉鄉長，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任期 103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12 月 24 日，109 年 9 月 21 日至 109 年 11 月 12 日因案停職，109 年 11 月 13 日復職，110 年 11 月 2 日起再度停職迄今。</p>	<p>關與員工，並有代鄉長決行事務之權限，竟與地方人士共同向朕豐公司索取 450 萬元，向星能、麗陽公司索取 750 萬元，並從索取得款中收取 475 萬元；被彈劾人蔡鴻喜，負責綜理大城鄉所有鄉政業務及指揮、監督公所員工，而具有審核決行是否核發大城鄉所管理道路之路證等權限，竟利用朕豐公司鋪設太陽光電併網線路，必須通過該鄉管轄鄉道之機會，經由白手套黃○○，向負責人黃○○索取「地方佣金」350 萬元，作為核發路證之對價。二人所為，均嚴重敗壞法紀及損害政府廉潔形象。</p>	